

學務處通知

有關本校【三年級】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缺曠事假達三分之一科目零分計算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依據本校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請假規定第 11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辦理。
- 二、 高三事假缺曠達三分之一零分計算相關事宜：
 - (一) 三次缺曠統計時間：
 - ▶第一次結算日期：115 年 4 月 29 日
【統計分母：(開學至 5/22)，統計分子：(開學至 4/29)】，
開學日至 4 月 28 日之假單，請於 4 月 29 日前完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▶第二次結算日期：115 年 5 月 15 日
【統計分母：(開學至 5/22)，統計分子：(開學至 5/15)】，
4 月 29 日至 5 月 15 日之假單，請於 5 月 14 日前完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▶第三次結算日期：115 年 5 月 22 日
【統計分母：(開學至 5/22)，統計分子：(開學至 5/22)】，
5 月 15 日至 5 月 22 日之假單，請於 5 月 21 日前完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高三缺曠統計截止日：115 年 6 月 2 日。
- 四、 零分標準：統計期間內，【曠課及事假】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 每次統計結算後，曠課事假仍將繼續累計，請同學依規定到校上課，慎勿任意曠課或請事假。
- 六、 請提醒同學於各階段截止日前完成請假程序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；逾期不予受理（特殊疾病或事故另案處理）。

